

领导干部
廉政教育读本

中共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印
洛阳市监察局

领导干部 廉政教育读本

中共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洛阳市监察局 编印

☆领导干部廉政教育读本☆

目 录

一、廉洁自律
廉洁从政有关条规

1、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中发 [1997]9 号 1

2、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1997]5 号 7

3、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第二款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 [1998]3 号) 18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发 [1997]13 号) 20

5、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 [1997]9 号) 25

6、省委办公厅省 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内公务活动中接待从简禁止用公款吃喝玩乐的通知

(豫办 [1995]17号 1995年6月6日)	29
7、省委办公厅省 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 (境)团组和境外培训团组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通知	
(豫办 [2001]8号)	31
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 胜区开会的通知	
(厅字 [1998]23号).....	35
9、关于落实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工作的通知	
(豫纪发 [1999]17号).....	37
10、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 用标准的通知	
(厅文 [1999]22号).....	39
11、关于防止和纠正党政机关超标准使用和更换小汽车的通知	
(豫纪发 [2000]27号).....	41
12、关于河南省领导干部配备更换公务用车实行备案制度的通知	
(豫纪发 [2004]17号).....	43
13、中共河南省公安厅纪委关于转发省纪委《关于河南省领导干 部配备更换公务用车实行备案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豫公纪 [2004]32号).....	46
14、关于省管企业领导人员配备更换公务用车的暂行规定	
(豫国资文 [2004]131号)	51
15、关于印发《洛阳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配备更换公务用车备 案制度》的通知	
(洛纪发 [2004]21号).....	53
16、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配备更换公务用车的暂行规定	

(洛廉责办〔2004〕10号).....	62
17、关于印发《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2001〕6号).....	64
18、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豫办〔1995〕20号 1995年7月4日)	67
1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3号)	69
20、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厅文〔2007〕42号).....	73
21、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中纪发〔1995〕7号 1995年5月11日)	80
22、关于印发《关于省管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企文〔2002〕16号).....	84
23、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监发〔1995〕3号)	91
24、四大纪律八项要求	93
25、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十二条规定	94

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中发〔1998〕16号）	95
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豫发〔1998〕19号 1998年11月23日）	101
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豫发〔1999〕16号 1999年6月7日）	110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违反《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 （豫发〔1999〕17号 1999年6月7日）	113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办发〔2002〕19号）	120
6、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实行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组〔1999〕28号）	126
7、中共洛阳市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洛发〔2007〕13号）	135

三、领导讲话

1、胡锦涛在十七届中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摘要)(2008年1月15日) 144

2、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徐光春在省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摘要) 148

3、抓好反腐倡廉重大课题完善惩治预防腐体系

——省委书记徐光春在举行的第八届河南省纪委三次全会上讲话(摘要)(2008年1月28日) 154

4、牢记使命奋发有为不辜负三十三万党员和全市人民的重托——连维良同志在中共洛阳市委九届一次全会上的讲话(摘要)(2006年12月26日) 160

5、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实现洛阳更好更快发展

——连维良在市纪委九届三次全会上讲话(摘要)(2008年2月1日) 177

一、廉洁自律 廉洁从政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中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1997年3月28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新时期从严治党、端正党风的重要前提，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维护政治、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要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筑起思想道德防线。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必须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近几年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索取管理、服务对象的钱物；
-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和宴请；
-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四)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

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五)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及其他利益；

(六)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用本单位的信用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借用公款逾期不还；

(三)公费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出国(境)旅游；

(四)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五)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办事。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

(二)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三)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涉及与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奉公守法。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的费用;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向国(境)外个人或者组织索取资助;

(四)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五)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

(二)违反规定用公款装修、购买住房;

-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或者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 (四)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
- (五)擅自用公款配备、使用通信工具。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主管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

领导干部廉政教育读本

领导于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三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1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1997年9月3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1997年9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正确处理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应当主动检查纠正。能够主动检查纠正,情节较轻的,可以不予处分或者免予处分,但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不主动检查纠正的,依照本实施办法处理。

第三条 《廉政准则》的适用范围,包括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以及已办理退(离)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小型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执行《廉政准则》。

第二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节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 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一项所称“管理、服务对象”,是指行政机关的工作对象、司法机关和执纪机关查处的案

件当事人、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对象以及其他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和单位法定职责范围内管理和服务的对象。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管理、服务对象钱物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对变相索取物品或者索要物品后象征性地付少量钱款的行为,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二项所称“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和宴请”,是指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的礼物馈赠和宴请。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的,所接受的礼物应当一律登记、交公。不登记、交公,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用公款宴请的,宴请费用由宴请者和受请者个人负担。

第六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三项所称“公务活动”,包括国内公务活动和对外公务活动。《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三项所称“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包括接受用公款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以及接受个人赠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有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的,所接受的礼金、有价证券,一律登记、交公。不登记、交公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四项所称“其他支付凭证”

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及各种有价识别磁卡等支付凭证。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所接受的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应当退还或者上缴,已经支付的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八条 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荣誉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职称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所获取的荣誉、职称及其他利益予以取消或者纠正。

第九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六项所称“喜庆事宜”包括本人及家庭成员职务升迁、过生日、迁新居等喜庆事宜。

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所用公款公物应当退赔。

第二节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

第十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一项所称“个人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经商办企业,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个人经商办企业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经济实体”包括各种企业、公司、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学校、医院、文艺团体等民办非企业单位。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二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 1993 年 10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等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